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6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79%；
-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7 月 4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07 年 6 月 25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方案于 2007 年 11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第 19 次会议审议获有条件通过。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12 月 27 日以证监公司字〔2007〕223 号《关于核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发行新股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发行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其持有的松花江热电 94% 股权。

2008 年 11 月 1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60,000,000 股在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本次发行前的 779,100,000 股增加至 839,100,000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对象及限售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60,000,000	36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6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79%；

2、本次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7 月 4 日；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	国家电投集团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420,994,628	60,000,000	4.86%	2.79%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过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911,677,680	42.48	-60,000,000	851,677,680	39.68
0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0	0.00			0.00
0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911,670,480	42.48	-60,000,000	851,670,480	39.68
04 高管锁定股	7,200	0.00		7,200	0.00
06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0	0.00		0	0.00
二、无限售流通股	1,234,636,300	57.52	60,000,000	1,294,636,300	60.32
其中未托管股数	0	0		0	0.00
三、总股本	2,146,313,980	100		2,146,313,980	100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限售期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即自 2008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1 年 11 月 11 日止。	截至目前，公司股东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未出现违反前述承诺的情形，该项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2	国家电投集团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关于转让四平合营公司七家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35.1% 股权的承诺；	关于转让四平合营公司七家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35.1% 股权的承诺，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注：经 2010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0 年 7 月 28 日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大股东能交总及实际控制人-中电投集团决定以清洁能源的风电资产优化存在关停风险的小火电资产，将实际控制人下属内蒙古锡林格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泰合风电 51% 股权和里程协合风电 51% 股权，按协议方式转让给吉电股份，优化能交总转让四平合营 35.1% 股权的特别承诺事项。上述风电资产转让完成后，能交总不再以履行股改承诺的方式向吉电股份转让其持有的四平合营 35.1% 股权。2010 年 8 月 9 日，公司已经成功收购吉林泰合 51% 股权和吉林里程协合 51% 股权。）
3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在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将持有的白山热电 60% 的股权、通化热电 60% 的股权（以下简称“白山、通化热电项目”）在项目建成盈利后一年内以现金交易或其他方式出售给吉电股份。	白山、通化热电建成即亏损，已履行豁免程序（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履行股改承诺有关事项的议案》。）

五、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表示：没有在本次解除限售后 6 个月内通过交易系统减持 5%及以上股份的计划，并承诺：如果控股股东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及以上的，能交总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披露内容包括拟出售的数量、拟出售的时间、拟出售的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 5%及以上。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国海证券认为：

1、吉电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2、吉电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吉电股份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国海证券对吉电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七、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东均不存在对本公司非经营

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2、本公司也不存在对上述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日